

安徽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

安徽省人民政府税务局
安徽省档案馆 编

安徽革命根据地 工商税收史料选

上 册

安徽省人民政府税务局 编
安徽省档案馆

安徽人民出版社

编 辑 说 明

安徽革命根据地的工商税收工作，是我党战争年代革命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战争供给，在经济领域开展对敌斗争，改善人民生活，保护正当工商业的发展等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为了比较系统地集中史料，根据财政部批准税务总局编纂《中国工商税收史长编》的总体规划的精神，经过收集整理，编辑了这本《安徽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这些史料，对于借鉴历史经验，特别是对开展科学研究，培训财税干部，都具有现实意义，也为编写党史和地方史志提供资料。

本书辑录史料的时间和范围，是抗日战争时期的淮南、淮北、皖江根据地和解放战争时期的苏皖边区（一九四八年五月以后为江淮军区建制）、豫皖苏边区、皖西解放区及皖北、皖南行政区的领导机关发布的有关工商税收政策、法令、条例、决议，以及执行中的工作报告、总结、票证等方面的文献资料。为了与一九五〇年全国实行新税制相衔接，对皖北、皖南行政区的税收史料，辑录到一九四九年底为止。

本书辑录以文献资料为主，主要来源于本省各级档案馆保存的历史档案。由于当时处于战争环境，史料散失不全，所以选录了部分老同志的回忆录。这些回忆录反映了税收工作的活动情况，对研究、了解当时的税收工作大有裨益。

为了集中专业史料，本书辑录与《安徽革命根据地财经

史料选》内容有少量相同并以“*”符号标明。

对于史料的选用，与工商税收有关的全文辑录，综合性的史料，采用其中有关税收部分，与税收无直接关系的，只列标题，不录内容，既保持史料的完整性，也反映本书的专业性。

为了保持史料的本来面目，仅对原文中运用不当的标点符号作了修正，并以〔 〕标示错字和漏字，以□标示原文中残缺部分，一般不作变动。

本书辑录的史料，凡在报刊上发表的，均在篇末注明出处；没有注明出处的，均为档案馆和博物馆收藏。

史料按时间顺序编排，有月无日的排在当月最后，有年无月的排在当年最后。

本书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是在周道炯、许遵普、王书赓、吕毅等负责同志重视和指导下进行的，由聂绪尧、朱宝禹、曹樾编辑，王斌、王志銓审定。程守荫也一度参加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在资料收集工作中，得到安徽省博物馆、《安徽日报》社和江苏、河南、湖南、湖北省税务局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辑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四年四月

目 录

抗日战争时期

陆军新编第四军第四支队政治部布告 (1939年1月)	(1)
抗日民主政府一年来施政工作总报告 ——邓子恢在津浦路东临时参议会上的报告(节录) (1941年1月14日)	(2)
我们在敌后干什么 ——新四军负责同志在盐城第二届参议会上演说(节录) (1941年6月3日)	(12)
对曾××与杨××拐逃公款案的检讨 (1941年10月16日)	石磊 (13)
淮北苏皖边区的财经工作 (1941年11月16日)	廖原 (16)
淮北苏皖边区财经工作总结 ——雷明在边区第一次财经会议上的报告大纲(节录) (1941年11月16日)	(25)
淮北苏皖边区第一次财经会议决议案(节录) (1941年11月16日)	(36)
淮南路东区委关于根据地建立以来的总报告(节录) (1941年12月25日)	(38)
华中财委财政经济政策草案(节录) (1942年2月)	(41)

宿东办事处整顿财政经济制度决议案

(1942年3月).....(48)

加强财政观念

(1942年5月1日).....童汉章(50)

检查武××等贪污问题的经过

(1942年5月1日).....周光春(53)

津浦路东各县联防办事处官草契纸章程摘要

(1942年7月).....(56)

淮北苏皖边区三年来的政府工作

——刘瑞龙在淮北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上的报告(节录)

(1942年10月).....(57)

津浦路西各县联防办事处通令

——棉花报税准予出口

(1942年12月18日).....(61)

津浦路西第二税检局训令

——关于招待客饭的规定

(1942年12月30日).....(62)

党的政策讲授提纲

(1942年).....(63)

津浦路西各县联防办事处税率表

(1943年1月10日).....(67)

附：进出口税税率表.....(68)

营业税税则表.....(81)

(8)牙帖税税则表.....(84)

契税税则表.....(85)

屠宰税税则表.....(86)

牲畜税则表	(86)
淮南津浦路西各县府各税局处理没收罚款及提奖 暂行办法 (1943年 1月10日)	(88)
中共淮北苏皖边区党委关于加强今后财经工作的指示 (1943年 3月30日)	(90)
淮北苏皖边区第二届财政会议决议 (节录) (1943年11月 4日)	(93)
皖中营业税征收条例 (1944年 1月 1日)	(97)
皖中行署财经处叶处长谈开征营业税的意义 (1944年 1月29日)	(100)
淮北苏皖边区财政科长联席会议决议 (1944年 2月19日)	(102)
淮北苏皖边区行署买契章程摘要 (1944年 7月 9日)	(104)
淮南津浦路西专员公署税率表 (1944年12月25日)	(105)
进一步巩固团结建设淮北根据地 ——刘瑞龙在淮北党政军民各界人士联席会议上 的发言 (节录) (1944年12月29日)	(117)
皖江行署起征杜活买卖契税 (1945年 5月10日)	(122)
华中解放区的工商业 (1945年 5月 1日)	陈 穆 (123)
皖江地区验契暂行条例	

(1945年5月25日)	(129)
华中财经会议关于各地区物资过境补税问题的决定	
(1945年5月25日)	(130)
华中解放区贸易管理概述	
(1945年7月1日)陈 穆	(132)
皖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训令	
——修改进出口税税率表	
(1945年7月20日)	(136)

解放战争时期

华中财经会议关于统一华中盐务管理的决定	
(1945年10月10日)	(183)
华中财经会议关于目前贸易管理及进出口货物征税工 作的决定	
(1945年10月10日)	(184)
中共华中工委关于统一苏中苏北及淮南淮北路东分区 财政收支的决定(节录)	
(1945年10月)	(186)
苏皖边区政府布告	
——颁布《苏皖边区营业税暂行章程》	
(1945年12月)	(188)
苏皖边区政府货管总局关于开征今年秋冬两季营业税 问题的指示	
(1945年12月)	(189)
苏皖边区政府进出口及转口货物征税暂行章程(草案)	
(1945年12月)	(192)

苏皖边区政府进出口货物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1945年12月）	（195）
苏皖边区政府产销税征收暂行条例（草案）	
（1945年12月）	（198）
苏皖边区货物内销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1945年12月）	（199）
苏皖边区货管总局没收物品及罚金处理提奖办法	
（1945年12月）	（202）
苏皖边区货管总局进口货物分运办法	
（1945年12月）	（204）
苏皖边区货管总局保证金解缴办法	
（1945年12月）	（205）
苏皖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盐税征收的规定（1946年1月4日）	（206）
苏皖边区政府货管总局暨各专署货管局长名单	
（1946年1月17日）	（207）
关于征收营业税问题	
（1946年2月12日）	谢祝珂（208）
论我们的税收政策	
（1946年6月）	李人俊（211）
苏皖边区政府修正苏皖边区营业税暂行征收章程	
（1946年6月）	（221）
淮北党政军委员会关于克服今后财政经济困难的决定	
（1947年3月10日）	（227）
豫皖苏边区第三专署第三次财政扩大会议决议案（节录）	
（1947年9月3日）	（229）

豫皖苏边区党委、行委会关于边区财经会议决议的通知	
(1947年9月20日)	(230)
豫皖苏边区六地委专署关于目前财粮工作的决定(节录)	
(1948年3月18日)	(236)
建议开征商人营业税	
(1948年3月26日)	王久敬(238)
苏皖边区第七专员公署训令	
——附发地委扩大会议关于财政问题的决议案(节录)	
(1948年3月28日)	(240)
皖西第三专署关于保护工商业政策的布告	
(1948年3月)	(242)
豫皖苏边区新区征税暂行条例	
(1948年3月)	(243)
豫皖苏边区行政公署通令	
——关于建立财粮、工商、银行机构问题	
(1948年4月15日)	(247)
豫皖苏边区的税收工作	
——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行署工商局长	
何幼琦在财经会议上的发言(节录)	(248)
豫皖苏边区党委关于工商银行部门组织与领导问题的决定	
(1948年5月10日)	(251)
豫皖苏边区贸易暂行条例	
(1948年5月)	(253)
豫皖苏边区间接税征收暂行条例	
(1948年5月)	(255)

豫皖苏边区烟税征收暂行办法	
(1948年5月)	(256)
豫皖苏边区酒税征收暂行办法	
(1948年5月)	(257)
豫皖苏边区外汇管理办法	
(1948年5月)	(258)
豫皖苏工商三分局 中州农民银行三分行	关于目前工商银行工作的决定(节录)
(1948年6月1日)	(260)
豫皖苏边区工商管理第三分局通令	
——切实开放麦子出口	
(1948年6月29日)	(273)
江淮第二行政区专员公署训令	
——准予粮食管理报税出口	
(1948年7月6日)	(274)
江淮第一行政区专员公署训令	
——对走私漏税没收处罚的规定	
(1948年7月26日)	(279)
江淮第一行政区专员公署训令	
——颁布没收处罚提奖暂行条例	
(1948年7月26日)	(280)
对今后财经任务的说明	
——刘瑞龙在豫皖苏边区土地会议上的发言(节录)	
(1948年7月)	(282)
江淮第二行政区专员公署训令	
——关于整顿牙行的规定	

(1948年 8 月 4 日)	(293)
灵璧县政府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1948年 8 月 15 日)	(297)
豫皖苏边区工商三分局第三次局长经理联席会议	
总结(节录)	
(1948年 8 月 24 日)	(300)
无为县1948年 4 —— 7 月分税收收支情况	
(1948年 8 月)	(303)
界首市工商工作总结(税收部份)	
(1948年 8 月)	(304)
江淮三地委第一次委员会关于今后财政工作的决定(节录)	
(1948年 9 月 4 日)	(311)
豫皖苏边区工商局1948年上半年度税收统计表	
(1948年 9 月 6 日)	(314)
豫皖苏边区征粮工作、货币斗争与生产工作	
——刘瑞龙在行署财经会议上的发言(节录)	
(1948年 9 月)	(316)
江淮三分区现状与急需解决问题的报告(节录)	
(1948年 9 月)	(319)
皖西第二专署进出口货物管理办法	
(1948年 10 月 1 日)	(321)
江淮第二行政区专员公署训令	
——禁止外来香烟进口	
(1948年 10 月 11 日)	(324)
豫皖苏三地委决定今后工商工作的方针与任务(节录)	
(1948年 10 月 21 日)	(325)

豫皖苏边区第三专员公署训令	
——加强工商事务所机构	
(1948年10月21日)	(328)
豫皖苏边区行署对工商组织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	
(1948年10月26日)	(330)
江淮第二次财经会议总结 (节录)	
(1948年10月28日)	(332)
江淮第一行政区专员公署训令	
——暂时停征油坊及土制纸烟产销税	
(1948年10月)	(337)
豫皖苏边区行政公署布告	
——开征工商业营业税	
(1948年10月)	(338)
豫皖苏中央分局城市工作会议记录 (节录)	
(1948年11月5日)	(342)
江淮第一行政区专员公署训令	
——对外来土造烟征税的规定	
(1948年11月12日)	(345)
江淮第二行政区专员公署训令	
——修改进出口税税额	
(1948年11月15日)	(346)
江淮第一行政区专员公署训令	
——修改进出口税额表	
(1948年11月16日)	(348)
于一川同志在皖西财经干部会议上的总结提纲 (节录)	
(1948年11月23日)	(350)

江淮第一行政区专员公署训令

——纠正产销税征管工作中重花轻票的偏向

(1948年11月24日) (354)

江淮第一行政区专员公署训令

——调整进出口税和产销税税额

(1948年11月25日) (355)

江淮第二行政区专员公署训令

——批转第三次税务科长会议决议

(1948年11月27日) (357)

豫皖苏边区行政公署布告

——制定税务违章漏税处理办法

(1948年11月) (366)

豫皖苏边区工商管理总局通令

——关于友邻解放区出入口货物征税问题

(1948年12月10日) (369)

太湖县税收工作总结报告

(1948年12月11日) (369)

江淮第一行政区专员公署训令

——如何增加税收与调整税干

(1948年12月27日) (371)

豫皖苏边区出入口税征收暂行条例

(1948年) (372)

江淮第四专员公署1948年4—12月分收入统计表

(1948年) (378)

泾旌太货管局临时规定纳税股本价目表

(1948年) (380)

陆军新编第四军第四支队政治部

布 告

(一九三九年一月)

自本军奉命到皖作战以来，在所处地区发动抗日游击战争，打击敌人，肃清恶匪，安定民生，不遗余力。查近有少数不肖之徒，假借本军名义，在地方敲诈勒索，收捐收税，招摇撞骗，破坏政府军民关系。窥其用意，不但破坏本军名誉，且有破坏团结之阴谋。如此行为，实堪痛恨！按本支队在此间任务，系进行作战，保护人民利益。至于收捐收税乃政府职权，本军决不能紊乱行政系统与干预税收。惟值日寇深入之际，本军为保护国家之财政收入，在本军行动区内，为便利政府行使职权计，于一定范围内并在政府委托之下，当给以协助，但本军决无征收任何捐税情事。特此郑重布告，俾众周知。此布。

主任 戴季英

抗日民主政府一年来施政工作总报告*

——邓子恢一九四一年一月十四日

在津浦路东临时议会上的报告(节录)

各位参议员、各位来宾：

兄弟现代表路东各县联防办事处向参议会作一年来的工作总报告。……去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联防委员会开会，改选兄弟为主任，方毅同志为副主任。兄弟于八月二十五日才接理办事处的工作，同时又因兼任新四军江北政治部主任，事务较多，所以除了工作方针及大的问题亲自会商及重要的会议参加以外，其余一般工作都由方副主任主持，因此这个报告难免欠充分的地方。我报告以后，望方副主任补充，并希望各参议员给以批评和指教。

我的报告分为三个部份：

第一部分：建立路东抗日民主根据地是全路东及全中国人民的任务；

第二部分：一年来联防办事处在抗日联防中做的工作；

第三部分：我们今后的工作方向。

现在我便开始我的报告的第一部分。

一、首先我要说到一年来的国内外形势（略）

二、现在来说津浦路东所处环境的几个特点：

第一、津浦路东是处在华中敌后的重要地区，居于南京背后，津浦路南段之左侧，又在江淮之间，有丰富的资源（粮食、牲畜、棉麻）与广大的人口（三百万），因此在中国抗战的战略上它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在这里建立根据地，就等于在敌人背后打下一个桩子，在今天可以起着牵制敌人的重要作用，而且消耗敌人，破坏其“以战养战”政策，同时兴奋了敌后广大民众及全国抗战军民；将来反攻时，又成为收复南京、上海的最前阵地；而对于我军，在过去是华北与江南联系的桥梁，今天又是苏北与华中各抗日据点联系的枢纽。所以路东根据地便成为敌人汉奸及亲日派的眼中钉，而为敌我必争之地。这是路东地区的第一个特点。

第二、十年来路东是处在敌伪不断军事扫荡与各方面进攻的环境中。……这是路东地区的第二个特点。

第三、一年来路东又是处在顽固派多方压迫与反共军不断的武装进攻中。……这是路东地区的第三个特点。

第四、十年来路东虽然处在敌伪扫荡与顽固派武装进攻的严重环境中，这是路东困难的特点，但另一方面路东却有另一个特点，就是路东有了进步的、抗日的、民主的力量，依靠这点力量，路东民众进行了胜利的斗争。

三、三年来我们的任务与工作总方针

（甲）根据国内外形势与路东环境的特点，我们的任务是建立路东抗日民主根据地，以便长期坚持路东敌后抗战。

……这就是我们三年来一切工作的总方针。